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区域竞争新优势，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国家和省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按照“四三二一”总体发展思路和好中求快“过四五”、富民增收“双翻番”的奋进目标，以“转调创”为主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培育主导产业为基础，以集聚园区和重大项目为支撑，放大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坚持“政府引导、科学布局、重点突破、创新驱动”的原则，着力发展“四新一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新一轮区域竞争制高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以上，培植一批在全省、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大企业和较强竞争力

的中小企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对产业结构升级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到 2020 年，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医药及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三、发展重点

（一）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技术及装备推广，以及节能、环保服务和循环经济。

——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中文沂星、沂达和山东新大洋等企业，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战略投资者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技术研发，建成国家纯电动汽车研发制造基地。重点推进中文沂星电动大客车和乘用车，沂达电动汽车，新大洋微型低速纯电动轿车，格仑特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集成和电池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

——太阳能产业。依托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支持现有骨干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和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化光热发电成套设备，开发多功能太阳能热水器，不断完善延伸产业链条，合理规划建设太阳能科技产业园。

——生物质能产业。有序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积极开发生物质气化及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液体燃料、沼气等多类型的生物质能技术。重点在生物质能源丰富的县区建设生物质能电站，鼓励支持利用荒山荒地培植能源植物，开发生产生物质能

源产品。重点推进山东鲁电、山东日昇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风能产业。支持国电、中广核等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区建设风力发电项目，积极扶持企业引进先进的风电设备制造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发展 1.5MW 级及以上大容量风电机组及其配套产品。重点推进国电沂南，中广核唐王山（二期），华能马站，国电莒南涝坡、朱芦等风电项目建设。

——节能环保产业。支持明思普、雷士照明、浪潮华光照明、佛光照明等企业研发高效绿色照明、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重点推进明思普 LED 封装、照明产品，雷士、佛光节能灯和浪潮华光大功率 LED 路灯等项目建设。支持圣威、阳光、华源等企业在高效煤粉锅炉、水煤浆锅炉、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等方面，加大节能技术投入与研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支持进民水务、新光纺织等企业，加大工业和生活废水深度处理净化、循环使用及饮用水净化处理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支持企业在相关领域开展废水处理应用示范推广活动和服务。支持新光利用废旧聚酯瓶片生产涤纶长丝、金升有色国家“城市矿山”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二）新医药与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和生物制造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支持鲁南制药、罗欣药业研发以基因工程、新型诊断试剂、疫苗、生物制品、单克隆抗体为重点的生物技术药物和以手性、多肽合成、再修饰等为重点的化学创新药物以及纳米、吸入、透皮等新型制剂。支持三精制药、仁和制药、晟银药业发展以中成药、道地药材的标准化种养殖和质量提升、中药有效成分研究和提取为重点的现代中药。支持广顺科技、德

维比斯研发医疗设备、医用植入器械、医用高端耗材生物医学工程。重点推进罗欣药业恒欣药业工业园、新时代 FDA 标准制剂生产车间、仁和制药创新中成药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

——生物农业产业。重点发展生物育种和生物肥料。支持天泰种业加强玉米、小麦、花生、大豆等农作物的高产、优质、多抗研究，打造成全国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支持金正大、史丹利、施可丰等企业，大力发展缓控释肥、生物有机肥、高效复合肥、功能性肥料及高效安全施用技术研究，培育新型肥料产业基地。

——生物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基材料、微生物发酵、酶制剂等。支持鲁洲、山松、阜丰、隆科特等企业，加强生物技术产业创新研究，打造全国知名的生物制造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淀粉生物糖、大豆蛋白、大豆肽、大豆低聚糖、谷氨酸、味精、黄原胶、谷朊粉、酶制剂等系列产品。

（三）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精品钢新型材料和陶瓷新材料。

——特种金属材料。支持东部铜业研发生产高性能电子铜箔、环氧玻璃布基覆铜板等高附加值再生铜深加工产品，支持银光钰源、光钰科技等骨干企业研发生产高性能镁合金产品，培育以经济技术开发区、费县为主的特种金属材料产业集群。支持天鑫矿业、兴盛矿业等企业扩大钛精粉生产能力，采用先进工艺生产钛白粉，积极研发钛合金高端产品。

——高性能纤维。支持山东玻纤等企业研发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加快项目实施，扩张产业规模。支持企业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快电子级玻璃纤维以及节能产

品研发和生产。

——精品钢新型材料。以临港区域的钢铁生产及配套加工区、罗庄南部的冶金产业发展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为契机，鼓励引导骨干企业围绕轿车、高铁、造船、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用钢，新上精品钢新型材料加工项目，建成全省重要的精品钢新型材料生产基地。

——陶瓷新材料。支持中瑞电子、临虹无机、银凤陶瓷等企业，重点开发磁性电子材料、电子功能陶瓷、结构陶瓷等，大力发展氧化锆、氮化硅等氧、碳、氮化合物陶瓷制品，建设重要的陶瓷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和软件产业。

——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以片式、微小型、高频高速、集成、绿色为发展方向，支持鲁颖电子、中瑞电子、新光量子、沂光电子等企业，大力发展传感器、叠层片式电感器、中高压陶瓷电容器和微波天线、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重点抓好首发电子CLPS基地及LPS测试中心、海纳电子换电式电动汽车连接器、沂光电子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等项目建设。

——软件产业。以射频识别技术、软件及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工业软件与嵌入式软件为发展重点，加快智能网络化电子产品、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大力推动三网融合。重点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和高新区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

——物联网产业。大力推进射频识别技术在物流仓储、食品安全、文档追踪等领域的应用开发，支持拓普网络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物流仓储智能化系统的开发和基于传感器技术的多功能医疗监测仪产业化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

术在商贸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支持立晨物流、山东思索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红九亿 3D 商城软件开发项目。大力推进云计算、云存储技术在商贸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山东同德开发基于云计算的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基于物联网的现代商贸物流综合服务系统，加快培育物联网产业。

——数字文化产业。发挥临沂创意产业协会的作用，支持山东新波浪、临沂一漫、临沂鹭桦、山东艾丽奥等企业，加快创作动漫、数字影视和游戏等产业，促进数字产业与文化产业的互动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鸿儒文化产业园等建设，提升我市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五）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工程机械、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机床。

——工程机械。支持临工、常林等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在可靠、节能、舒适性等三大技术发展方向上进一步突破，研发生产新一代装载机、挖掘机、路面机械等工程机械，打造全国先进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支持常林、临工金利、天一液压、临工桥箱、开元轴承等研发高端液压件、液压油缸、液压管路及液压元件、精密铸造、变速箱、轴承等零部件。重点推进道依茨-沃尔沃发动机、常林集团重大装备液压件和高端精密铸件、临工金利液压件、天一液压新型液压油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平邑桥箱生产基地、开元轴承轮毂轴承单元研发及轴承产业园。

——机床。支持金星、义信研发大型机床、高档数控机床、绿色机床和智能机床。重点推进义信重机新式高档重型数控车床、和盛重工重型数控机床项目建设，加强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

构合作，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扩大产品出口量。

四、主要任务

围绕产业培育和创新能力提升，组织实施项目带动、企业培育、基地建设、技术突破、人才汇集、平台搭建和传统产业提升等七大工程。

（一）重大示范项目带动工程。每年组织筛选 5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加强监测调度，并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对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优先支持现有骨干企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条等途径向“四新一高”转型升级。以扶持重大示范项目为突破口，切实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推介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引进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项目和研发基地。

（二）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工程。促进各类要素向新兴产业优势企业集中，对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年增长率 25%以上、综合竞争力排同行业前列的重点企业，全力扶持和培育。到 2015 年培植 50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其中销售收入过 100 亿元企业 5 家、50 亿元至 100 亿元企业 10 家、10 亿元至 50 亿元企业 15 家、1 亿元至 10 亿元企业 20 家。中小企业要坚持专、精、特发展方向，着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与龙头骨干企业协作配套，形成集群优势。

（三）产业集聚基地建设工程。按照有发展特色、有重大项目、有创新载体、有企业支撑的要求，重点建设产业链长、基础配套完善、创新能力强、资源循环利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形成集聚效应，争创国家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到 2015 年，打造形成全国一流的医药研发生产基地、全国先进

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生产基地、全国知名的生物制造基地、全国闻名的新材料基地、全国重要的电子信息基地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基地实现产值超过 2000 亿元，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70%以上。

（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工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推动和企业主导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机制，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计划，在研究开发、关键技术、技术标准、重大成果、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等方面实施攻关。十二五期间，集中突破 30 项关键核心技术。

（五）创业创新人才汇集工程。落实“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加大创业创新型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高地。深入实施领军型人才引领、专业技术人才开发、高技能人才振兴、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等工程，实施“511 人才聚集行动”，即有针对性培育和引进 50 个左右创新团队、100 名左右国内外技术领军人才和 1000 名左右高技能人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六）科技创新平台搭建工程。依托大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到 2015 年，新建 60 家以上省级及国家级创新平台。

（七）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通过高技术嫁接，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通过改造传统产业培植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量，通过提升传统产业水平实现新兴产业核心关键

技术的突破，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紧密结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沂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查、调度等工作。各县区分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领导小组在年初确定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和计划，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各类重大问题。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成立项目评审、咨询委员会，为产业发展和项目决策建设提供服务。

2. 建立市直部门联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度。市发改委负责推进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市经信委负责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市科技局负责推进新医药与生物产业发展。

3. 市直有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成立帮扶办公室，在“四新一高”每个产业中确定 2-3 家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性强、关联度大的骨干龙头企业集中扶持，围绕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直通车”工程，在资金支持、土地供给、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方面全力推进。

(二) 加强规划引领。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搞好衔接，进一步明确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各县区要围绕主导产业，明确 1-2

个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优势明显、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制订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更好地引导项目投资和企业的发展。

（三）强化人才支撑。依托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学术交流和合作项目，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关键技术难题攻关需要，通过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引进海内外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拔尖人才。优化人才使用环境，积极试行年薪制、风险抵押、持股经营、期股（权）等多种分配方式，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引进和使用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和创业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对企业家和职工的管理与技能培训，提升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四）落实土地保障。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使用和土地供应上，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对投资过 10 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由市里统筹解决部分用地指标，确保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占全部新增工业用地的 30% 以上。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五）加大资金支持。整合现有政策资源，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1. 对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投产并经认定的，新增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三年内给予 50% 补助，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2. 切实落实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的优惠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3.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具有国内领先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良好、能迅速实现产业化的新技术、新产品给予奖励。

4. 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市财政每年从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拿出一定资金用于“四新一高”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人才工作、创新平台、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要优先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

5. 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国家已出台《“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设立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每年也拿出不少于 10 亿元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扎实做好项目策划、筛选、储备以及上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6. 设立创投基金。充分发挥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创业投资企业优先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引导各类民间资本在我市设立创投基金。市投资公司要设立专门的投融资平台，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7. 深化金融合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优

先担保，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骨干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渠道筹集资金。

（六）完善监测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及时准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合理界定统计范围，明确重点行业、企业、产品等，实行年计划、季分析、月调度。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的考核力度，对接省考核指标，结合我市实际，适时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考核纳入到县域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5日